证券代码: 872602

证券简称: 声屏传媒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期正在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 波动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(试行)》的 有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起暂停转让, 并于2018年6月4日发布了《广东声屏传媒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3),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5 日 开市起暂停转让,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4日。后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研讨、论证所需时间较长,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批准,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 复转让,并于2018年9月3日发布了《广东声屏传媒股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6), 预计 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4日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,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,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,经过公司和各方审慎研究,公司认为现阶

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。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,经各方友好协商,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鉴于以上情况,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不确定因素已消除,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自2018年10月30日恢复股票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